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1】58号（项目代码：2020-440111-84-01-01474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8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79062平方米，其中：新建一栋地上23层、地下4层的综合楼，地上63312平方米，地下室157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用房、康复治疗用房等各类医疗业务用房、科研用房、一二期连廊、地下室，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和信息化平台、医疗设备购置等。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抗震措施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基本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即按抗震基本烈度为8度采取抗震措施。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

2.1.5 项目批准文件：粤发改投审【2021】58号（项目代码：2020-440111-84-01-014741）

2.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5484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51916万元，设备购置费2925万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 工程设计内容：配合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善方案优化，完成本项目可研报告范围内各专业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基坑开挖及支护）、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竣工图审查、绿色建筑设计、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设计内容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根据项目报建需要完成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和管线综合规划，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报建技术文件，以及人防、消防、环评、卫生防疫、航空、防雷、地铁设施保护等专业报建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报建技术文件包括各专业管理部门要求的纸质版文件和电子报建文件，并符合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新建主体建筑（含地下室）、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包括建筑、结构、医疗工艺、装饰装修（含声学、专业照明、色彩设计、环境艺术、软装配饰等）、给排水、通风空调、园林绿化、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支护、人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车库、停车智能系统、管线迁移、医用气体及对讲系统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专业和专项设计。

3) 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 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等专项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BIM技术。

5) 造价文件编制服务：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按照甲方移交的设备与信息化建设

内容概算文件，汇总形成项目整体概算文件并配合完成报审工作，协助甲方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6) 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7) 报建配合工作：配合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环评、卫生防疫、航空、防雷、地铁设施保护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除前期已取得的有关批准资料外），并应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善有关资料。

8) 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临水（临时外水）、临电（临时外电）、施工总平面等设计工作。

9) 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10) 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11) 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12) 工程概预算编制服务。根据审核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做好工程概算编制工作，概算的编制采用清单模式。

13) 基坑支护方案：由乙方根据建筑物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基坑支护方案及其他相关设计工作。

14) 整个设计过程运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运用 BIM 检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出具基于 BIM 技术导出的施工图预算，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 BIM 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BIM 模型成果文件需上传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且 BIM 技术要求必须达到《省属代建项目设计阶段 BIM 应用管理指引》

的要求，BIM 完成情况纳入合同履行诚信考核。

15)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所提交的《绿化保护专章》需满足《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内容和编制深度要求，并配合甲方取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3. 勘察设计服务期、工作目标：

3.1 勘察工期（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2 设计工期：

（1）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中标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工作，协助医院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确定设计方案；（2）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确定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其中主体结构部分须达到施工图深度；（3）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评审专家意见对初步设计（概算）修改完善：10 个日历天；（4）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5）施工图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

3.3 工作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

（2）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国家关于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配合施工单位，按施工图纸（含变更后）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243.5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 万元（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包干）；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4.94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8.56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建筑设计暂以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中建安费（41775.25 万元）作为设计限额。

4.2 勘察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 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按中标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150%，超出部分不再另行计量。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包含

（1）向建设主管部门购买测量控制点（不少于 3 点，其中 1 个点带高程坐标）的费用；

（2）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测量放线册和验线册的费用，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安全评价等手续（若有）的费用；

（3）绿建审查所需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噪声等检测等项目）检验检测费用；

（4）用于项目前期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

（5）各类证照工本费。

2. 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不得高于 150 元/米，（工程量按在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结算），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最终结算以省财政厅审定金额为准。另勘探布孔图及钻孔进深应满足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并报发包方核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

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5.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5.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5.8 其他要求：投标人没有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6.1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按 6.1.2 方式执行

6.1.1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6.1.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如下：

6.1.3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24 万元，分配办法如下：

方案评审排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万元)	8	5	5	3	3

（1）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投标人不足 5 名，剩余的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2）并列排名的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按一个名次计，后续名次空缺，例：如果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4 名，如果第 2 名出现三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5，依次类推。

（3）并列排名的补偿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该排名补偿费总额=出现排名并列名次的补偿金额+空缺名次的补偿金额，则 n 个并列排名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该排名补偿费总额/n。例：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第 2 名的补偿费总额为 50000+50000 =100000 元，两个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为 100000/2=50000 元。

(4) 如第 5 名出现并列排名，则该排名补偿费总额为 30000 元，n 个并列排名第 5 名的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30000/n。

6.1.4 投标经济补偿费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申请投标补偿费，并对 1-5 名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给予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对出现废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该部分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内容。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2022年 月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2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 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2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關指南进行操作。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0.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0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购买。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0.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620804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11楼

10.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0.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暂未有成果）、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初勘报告编制单位、控规调整单位、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交通评估及洪涝安全评估单位，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下管线测量单位，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树木调查保护评估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联系人：叶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3620804

传真号码：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30、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8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手机）号码：13078858835

传真号码：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号码：020-28866214

传真号码： ___/___

网址： ___/___

2022年7月14日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